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虞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聚陵

2022年12月2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1. 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字[2020]1448 号文《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71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808,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342,892.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8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28179053272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77230078801700001085、7723007880190000108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22905456610202、12290545661050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8111401012700554921、811140101290055492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 续

1. 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续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864,306,956.74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存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	281790532726	150,000,000.00	33,433,141.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700001085	2,000,000,000.00	167,520,337.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本公司	77230078801900001084	550,000,000.00	493,819,686.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202	50,000,000.00	1,454,149.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本公司	122905456610506	1,483,775,680.00	1,184,250.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250,000,000.00	365,951.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500,000,000.00	166,529,440.69
合计			4,983,775,680.00	864,306,956.74

注：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3,775,680.00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79,465,107.65 元的差异为预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310,572.35 元。

2. H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78 号文《关于核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57,248,600 股，并经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450,400 股，合计发行 61,699,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22.00 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 1,357,378,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63,134,27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 40,803,279.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122,330,991.66 元("H 股 IPO 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 0053 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 0096 号验资报告。

部分募集资金已经由 H 股 IPO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转至本公司自有账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 H 股 IPO 募集资金在 H 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的余额为港币 6,459,062.52 元，折合人民币 5,933,940.74 元；本公司自有账户中 H 股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90,869,827.02 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将按照付款计划和审批使用该部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 1 和 2。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说明

(1) A 股募集资金

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4、使用部分A股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2) H 股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

结合本公司营运需要，为加强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H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MCV的商业化人民币42,000万元更改为用于先进技术、在研疫苗及生物制品的合作、许可及引入；在研疫苗的开发；及收购与疫苗及生物制品相关的优质资产。除此之外，公司H股募集资金用途无其他变更。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3. 使用A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2020年8月21日及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119,000万元、119,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0月9日及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合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4. 使用部分A股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及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渤海银行海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8.30-2022.12.5	保本浮动收益	3.60%
渤海银行海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9.14-2022.12.13	保本浮动收益	3.60%
渤海银行海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1.22-2023.2.20	保本浮动收益	3.4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0	2022.9.13-2022.12.13	保本浮动收益	3.0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17-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2.90%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11.21-2023.2.21	保本浮动收益	2.85%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1.21-2023.2.21	保本浮动收益	2.85%
合计		1,410,000,00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A股募集资金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具体情况参见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实现收益，故不适用。

2. H股募集资金(包含超额配售)

本公司未在H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故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74,306,956.74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人民币 1,410,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864,306,956.74 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5.67%。本公司尚未使用的 H 股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596,803,767.76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银行，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3.18%。

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及 H 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或结项，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 股募集资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897,532,02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1,448,357,76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345,705,152.56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3,469,107.59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间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收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基地二期 建设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 苗产业园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94,698,644.15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94,698,644.15	905,301,355.85	注 1	2024 年
2	在研疫苗研发	在研疫苗研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2,833,38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2,833,380.00	127,166,6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疫苗追溯、冷 链物流体系及 信息系统建设	疫苗追溯、冷 链物流体系及 信息系统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注 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517,532,024.15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517,532,024.15	1,032,467,975.85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2,380,000,000.00	2,380,000,000.00	-	2,380,000,000.00	2,380,000,000.00	-	注 2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注 3)		-	2,380,000,000.00	2,380,000,000.00	-	2,380,000,000.00	2,38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00.00	3,930,000,000.00	2,897,532,024.15	1,000,000,000.00	3,930,000,000.00	2,897,532,024.15	1,032,467,975.85		

注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本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2,380,000,000.0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49,465,107.65 元。

